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亚太药业,证券代码:002370)已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和2015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收购资产有关,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公司暂不具备按原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余焱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焱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请辞报告自2015年6月9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余焱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余焱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集团”)通知,其已于2015年6月9日与境内自然人许小平、郑小云、林凯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报喜鸟股票”)。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报喜鸟集团	128,713,212	10.30
许小平	0	58,885,735
郑小云	0	38,789,103
林凯文	0	23,440,174
其他股东	1,051,305,528	89.70
合计	1,172,018,740	100

(详细情况请上网查询同日刊登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 1.名称: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园区
- 3.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 4.注册资本:778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24000046785
-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 8.营业期限:自1996年成立
- 9.税务登记证号码:330324154405877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吴志泽、吴真生、陈章银、吴文忠、叶庆庚

1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报喜鸟集团IPO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许小平女士(身份证号码:33032419****),家庭住址:浙江省永嘉县****街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之二:郑小云女士(身份证号码:33253119****),家庭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之三:林凯文先生(身份证号码:33032419****),家庭住址:上海市市长宁区****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2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喜鸟集团持有公司10.30%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2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报喜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050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得到满足,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和2014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2015年6月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下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15]CP107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主要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向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主承销协会备案。

现经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因素,并与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暂缓发行短期融资券,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3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朗诗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诗集团”)签署《关于商品房开发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就就商品房开发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一、合作方向

- 1.公司名称: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4日
- 3.注册资本:27150.08万元
- 4.注册地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8幢A28室
- 5.法定代表人:田明
-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自建房产租赁;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水暖、电器器材销售;建筑科技开发等。
- 7.企业简介:朗诗集团创立于2001年,为中国地产百强企业,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00106.HK)是其旗下唯一的住宅地产开发平台,朗诗集团是中国领先的绿色科技地产开发和运营企业,长期实施绿色科技差异化发展战略,目前主营业务为住宅地产开发,同时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绿色金融等服务等业务。业务区域覆盖南京、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无锡、常州、绍兴、张家港、合肥等多个主要城市。

朗诗集团已经和正在开发的楼盘近50个,开发总面积约850多万平方米,截止2014年底朗诗集团资产总额约27亿元人民币。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以江苏以及南京市周边城市区域为主,从事商品房联合开发。

(二)合作方式:

- 1.由双方或双方控股的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开发;
- 2.由一方或一方控股的子公司先行取得土地,另一方以股权转让出资增资扩股;
- 3.在双方一致认为需引入其他合作方时,可以引入其他投资方;
- 4.双方或双方控股的子公司按照不同项目交替控股。

(三)合作原则
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助。

三、协议签署的背景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商品房开发领域中心由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双方的合作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围绕双方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商品房联合开发,提高和巩固房地产业地位,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四、特别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协议性质,目的在于记载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以供进一步洽谈之用,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双方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将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公司将届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发行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03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5,965.00万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08.36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16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苏公W[2011]116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732410182601014795,并由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8,494.65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该专户注销前,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0.00元,并办理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5-02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9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以及持有股权激励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3.510000元,持有股权激励、非无限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6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3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4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21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6	西藏宇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四环东路131号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五层
咨询联系人:冯平、李阳
咨询电话:010-6497288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26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17号),公司董事会经详细自查,现对该问询函所提出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而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请结合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此进行详细说明。

【回复】: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而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40.69%所致。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4,002.81	53,270.17	1.38%
营业成本	19,231.70	25,541.45	-23.69%
营业毛利	34,771.11	27,728.72	4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	20.98	-84.03%
销售费用	1,297.32	539.13	140.63%
管理费用	5,533.00	3,601.79	53.62%
财务费用	5,512.70	4,514.10	22.12%
资产减值损失	-35.44	197.37	-117.80%
投资收益	20.00	2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409.98	15,858.34	41.93%
加:营业外支出	1,623.98	1,634.27	-0.63%
减:营业外支出	163.89	225.46	-2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1.44	15.54	100.99%
利润总额	23,963.93	17,264.15	38.80%
减:所得税	1,088.82	1,011.05	7.69%
净利润	22,875.12	16,253.11	40.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海参苗育苗	7,920.89	1,921.84	5,999.05	75.74%	9,401.84	2,170.64	7,231.20	76.91%	-1,402.75	-17.04%
海参苗育苗	17,658.24	8,476.41	8,981.83	50.89%	26,331.58	18,957.95	7,373.63	28.09%	1,608.20	21.81%
海参苗加工	25,600.15	6,808.05	17,152.10	66.97%	16,369.13	7,292.38	8,876.75	54.90%	8,275.35	93.23%
其他	2,823.53	165.40	2,658.13	94.19%	1,367.62	130.48	1,237.14	91.99%	1,419.99	113.14%
合计	54,002.81	19,231.70	34,771.11	64.22%	53,270.17	28,541.45	24,728.72	46.42%	10,062.39	40.69%

产品结构及毛利率贡献率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额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海参苗育苗	7,920.89	14.67%	11.11%	11.11%	9,401.84	17.65%	17.65%	13.57%	-1,480.95	-13.46%
海参苗育苗	17,658.24	32.70%	32.70%	16.93%	26,331.58	49.43%	49.43%	13.84%	-1,675.34	-13.84%
海参苗加工	25,600.15	47.41%	31.76%	16.16%	16,369.13	30.35%	30.35%	16.66%	9,231.02	16.66%
其他	2,823.53	5.23%	4.91%	1.67%	1,367.62	2.57%	2.57%	2.34%	1,455.91	46.22%
合计	54,002.81	100.00%	64.22%	53,270.17	100.00%	64.22%	46.42%	10,062.39	40.69%	

注:毛利贡献率=产品毛利率*营业收入占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产品结构的优化,高毛利率的海参苗加工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率达到31.76%;另一方面,海参苗育苗及海参苗加工业务2014年毛利率比2013年增幅较大。

二、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38%,由于公司本期销售的海参苗、成品海参成本大幅下降,本期毛利率同比增长40.69%,所以净利润同比增长40.73%,净利润增长的原因真实,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回复】:
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见下表:

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其中:加工品收入	加工品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300.97	-	-	-	-	-
2012年	1,362.31	37,215.66	3,348.50	9.00%	44.75	-
2013年	5,343.71	53,270.17	16,169.13	30.35%	15.89	64.49%
2014年	4,606.06	54,002.81	25,600.15	47.41%	10.86	-31.6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本年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1.66%,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因各类产品信用政策不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产生变化。

公司针对各类产品实施相应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海参苗苗、鲜活海参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海参加工品销售一般采用现款方式,但对于老客户可采用赊销方式,销售总监先编写关于该客户的商业信用记录,然后经财务总监批准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收货款,保证资金安全。

从上表看,2012年-2014年加工品收入占比分别是9%、30.35%、47.41%,加工品收入逐年增加,相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随之增加,2012年-2014年应收账款分别是1,362.31万元、5,343.71万元、4,606.06万元,所以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递减。

三、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30%以上,请结合销售政策予以详细说明。

【回复】:
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逐步加大了围堰海参养殖规模,围堰海参在养殖面积自2012年末的2万亩市占率2014年末的近47%多,而围堰海参养殖具有周期长(一般需2年时间),投入大(围堰建设及海底底播的固定资产投资大、分摊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围堰海参面积在自2013年末的2.53亿元增至2014年末的3.98亿元,在存货余额增加的同时对应的成本结转同步在一定规模的围堰之后,从而使存货的周转率出现下降,公司目前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海参养殖行业特点,随着公司围堰海参收获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科目	2014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存货	42,156.45	32,397.65
期末存货	32,397.65	45,443.29
主营业务成本	28,541.45	19,231.70
存货周转率	0.77	0.69

单位:万元

公司原有